

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调整郓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郓政办发〔2023〕14 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对郓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，请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。

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郓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依据	决策程序	承办机关	完成时限
1	《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评估、会议审议、决策后评估	郓城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	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

		间规划工作的通 知》、《中共山东省 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 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 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通 知》			
--	--	---	--	--	--